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3〕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林草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

根据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2021年经国务院同意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有关规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要求，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拟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应经其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报我部后向社会公布，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实行动态更新。为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查询服务，我部决定建立全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数据库。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 13 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为范围，由其相应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统计汇总全国范围内所属的、且实际承担考核鉴定任务的机构信息，填写《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汇总表》（见附件）后报送我部；如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有统一的机构信息查询网址，只需将网址报送我部，可不再填报《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汇总表》。

二、报送时间及方式

请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将《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汇总表》加盖公章后邮寄至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cetticpj@mohrss.gov.cn）。

今后，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若所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发生变动（设立、取消、调整等）的，应于每季度末统计汇总全国范围内所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变动情况，并填写《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汇总表》报送至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同时，指导发生信息变动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向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

三、有关要求

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修订内容的要求，汇总公布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是服务社会公众的便民之举，请相关职业资格实

施部门（单位）给予支持，积极协助，指定专门单位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信息。

四、联系方式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联系人：张 星

联系电话：010—84208445

（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联系人：刘 娟 张裕佳

联系电话：010—84661146、84661131

传 真：010—84661130

电子邮箱：cetticpj@mohrss.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路3号

附件：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汇总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汇总表

填报部门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实施部门 (单位)	所在省份	考核鉴定机构名称	考核鉴定机构编码	职业资格名称	等级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完成属地备案	备注

填表说明：

1. “实施部门（单位）”栏，填写《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确定的实施部门（单位）。
2. “考核鉴定机构名称”栏，填写该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规范全称。
3. “考核鉴定机构编码”栏，经人社部门批准（备案）设立的，填写8位机构编码；其他部门（单位）设立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职业资格名称”栏，按《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确定的职业资格名称和该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实际承担的鉴定职业（工种）范围填写。
5. “等级”栏，职业资格不分等级的，填写“无”；区分等级的，按实际级别从低到高填写，如“5，4，3，2，1”。
6. “是否完成属地备案”栏，指按人社部发〔2019〕30号文件要求，经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填写“是”。
7. “备注”栏，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填写具体变动情况，如“设立”“取消”“调整”等。